附件1

高层次专家研讨会活动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高层次专家研讨会活动（以下简称“研讨活动”）实施效果，规范活动组织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讨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“四个面向”，邀请高层次科学家、一线科技工作者、产业专家等，围绕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发展问题进行战略性研讨，开展前瞻性研判，提出对策建议，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，推进科技自立自强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第三条 研讨活动由中国科协主办，通过项目申报方式择优遴选全国学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单位等具体承办，主办单位给予经费支持，承办机构应具备专家资源、会议举办和科技咨询服务能力，不得转包项目。

第四条 研讨活动应设置研讨主题。主题可由主办单位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确定，也可由承办机构按照研讨活动申报通知要求，结合自身工作基础与专业优势确定。主题设置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成果导向，根据主题可设置若干重点议题，议题应具有可探讨性、时效性和实用性，能够形成高质量政策建议。

第五条 研讨活动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，以闭门方式进行，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线上研讨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效果。

第六条 研讨活动一般控制在20人以内，参会专家应在相关领域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，重点邀请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，鼓励邀请国际同行。

第七条 研讨活动围绕主题、议题设置主旨报告、自由发言等环节，不设主席台，鼓励营造轻松自由、质疑争鸣的学术交流氛围。

第三章 组织保障和分工

第八条 承办机构应开展前期调研，制定详细的会议活动实施方案，实施前15天提交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审核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承办机构应按照主办单位要求做好筹备和组织工作，起草相关会议活动文件。

第九条 承办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和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经费支出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。在保证会议活动效果的前提下节俭高效办会。会议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条 承办机构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对与会专家邀请进行严格把关，加强审核和舆情管控，防范发表不当言论、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等风险。

第十一条 承办机构可视情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，包括对活动内容和成果的宣传，提升活动效果和影响力。

第四章 成果凝练

第十二条 研讨活动成果主要包括学术成果、智库成果以及其他成果。学术成果主要包括会议活动方案、研讨纪要、学术报告、专家观点汇编等。智库成果主要包括政策建议报告等。其他成果主要包括报告发言演示资料、相关专家名单、会议活动现场图文等。

第十三条 承办机构应在研讨活动结束15天内向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提交高质量成果。其中政策建议报告撰写应符合相关的体例要求和写作规范，建议内容应体现前瞻性、紧迫性、针对性、建设性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